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美耐皿類食品容器具品質不符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查核結果	不符合規定原因	後續辦理情形
1	111/09/19	櫻桃小丸子美耐皿水杯-學校·藍	樂思仕國際有限公司士林門市部/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35巷33號、35號	樂思仕國際有限公司/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42號7樓	不符合規定	三聚氰胺:4.6ppm (標準:2.5ppm以下)	1. 已令販售場所下架違規產品 2. 來源廠商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沒入銷毀，依同法第48條第8款規定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分業者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